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上昇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
　　林家綾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佐龍
法定代理人　莊月芬
被　　告　黃淑苹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3:「遺產項目」欄，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」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